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就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不超过 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 5 亿元）及开展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永续债融资三项事宜，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提出申请，由其为上述三项融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未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票面金额及未清偿的永续债金额的 1%，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按年支付。同时，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参控股公司股权质押等。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关联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京投公司持有我公司 38.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末，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155,0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1,615,450.00 万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 京发 G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9 京发 G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 京发 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 2020 年开展的永续信托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按照《永续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应当足额清偿《永续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金、该笔贷款对应的贷款利息[含已递延支付的贷款利息与累计孳息（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日起 2 年。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同步增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公司拟就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不超过 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 5 亿元）及开展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永续债融资三项事宜，向京投公司申请由其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就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不超过 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 5 亿元）及开展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永续债融资三项事宜，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向京投公司提出申请，由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未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票面金额及未清偿的永续债金额的 1%，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按年支付。同时，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参控股公司股权质押等。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京投公司持有我公司 38.00%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交易。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本：16,420,658.49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京投公司总资产 7,074.25 亿元、净资产 2,514.16 亿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36.65 亿元、净利润 31.56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任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38.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拟由京投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的 1%，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按年度一次性支付。同时，公司向京投公司

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参控股公司股权质押等。

2、公司拟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在本规模项下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在本规模项下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在本规模项下的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本规模项下的资产支持票据期限根据基础资产情况而定，在本规模项下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拟由京投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票面金额的 1%，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按年度一次性支付，产品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京投公司实际提供的保证天数/360×当年担保费计算该担保年度的实际担保费。同时，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参控股公司股权质押等。

3、公司拟进行永续债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永续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拟由京投公司提供全额本息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永续债金额的 1%，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按年度一次性支付。同时，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参控股公司股权质押等。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所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京投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小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京投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事项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

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向京投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交易。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7月-2021年6月末，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155,06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615,450.00万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京发G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3月至2024年3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9京发G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至2024年7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京发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期限为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2020年开展的永续信托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0亿元，担保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按照《永续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应当足额清偿《永续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金、该笔贷款对应的贷款利息[含已递延支付的贷款利息与累计孳息（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日起2年。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06,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9.5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3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8,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38,000 万元。此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7,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京投发展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关于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 5、京投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